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
系列全书

中央 银行业务 全书



主编：朱小华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央银行业务全书

主编 朱小华



071547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F832.2/9

总号 071547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业务全书/朱小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 7

ISBN 7-80088-863-0

I. 中… II. 朱… III. 中央银行—银行业务—基本知识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305 号

书 名: 中央银行业务全书

主 编: 朱小华

执行总编辑: 赵洪林

总校勘: 贾 斌 林宪臣

总策划: 朱富强 张立华

责 编: 向 飞

出 版: 中国社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印刷装订: 北京振兴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1

字 数: 102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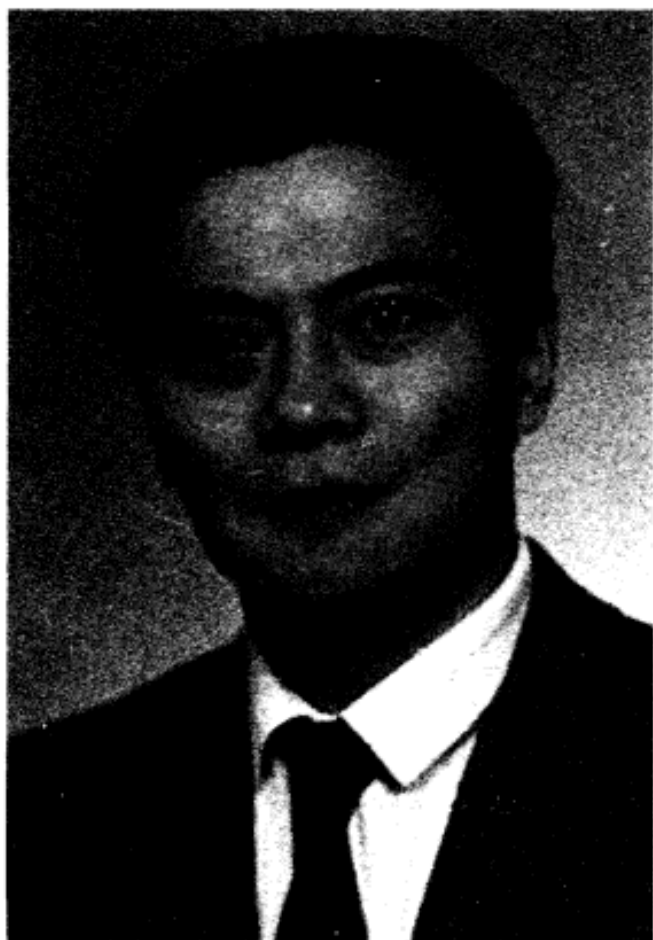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7-80088-863-0/F·69

定 价: 188.00 元

中國金融業走向市場
系列全書

薄一波題





朱小华

朱小华,浙江人,194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副研究员。1987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91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1992年担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副部长。199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1994年1月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

总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 朱小华

顾问 于光远 马永伟 王岐山 王明权 王雪冰 厉以宁
史纪良 朱元梁 刘鸿儒 张肖 邹玉川 邱 晴
杨培新 周道炯 洪允成 黄 达 雷祖华 赵海宽

副总主编 孙希岳 苏文川 张庆寿 何林祥 吴 建 陈耀先
周小川 林中杰 李礼辉 石春贵 马明哲 许 斌
赵洪林(常务) 唐赓尧 窦建中

总编委员会主任 朱小华

总编委会副主任 于永顺 马升岱 马鸣家 马德伦 王 友 王金贤
王洪章 王梦刚 毛裕民 邓海魁 朱立人 刘士余
朱加麟 朱 赤 刘金屏 孙尚斌 刘恩正 朱富强
张卫东 时云彬 李占臣 陈世范 张守仁 谷如柏
李庆振 张延亮 张学德 杨文有 杨其广 陈克儒
吴其明 肖昌秀 吴国民 辛树森 李 晔 杨领群
张会敏 张睦伦 张 衡 周子馨 郑良玉 胡文英
胡忠文 洪 民 俞天一 赵卫星 赵开元 赵安歌
赵战平 钟起瑞 夏立平 秦池江 翁英俊 唐棣华
曹其祥 曹积仁 葛玉存 韩湘安 蒋超良 詹向阳
蔡鄂生 缪警慈 魏仕贵 魏盛鸿

执行总编辑 赵洪林 贝多广

执行副总编辑 刘培显 孙希有 张立华

常务编委 万国庆 王文杰 王礼国 王喜义 贝多广 付文令
白世春 叶英男 卢学勇 朱万里 孙工声 刘兆福
刘亚桥 孙希有 刘秀胜 李 连 李淑英 何碌为
汪 斌 苑羽鸣 林敬耀 赵春生 郭玉华 唐 旭
钱保生 谢庆健 蔡鲁伦 裴群国

编 委 于化蛟 卞百林 王 岩 王洪章 王祖惠 王振荣
王维松 方 瑜 王德振 付 娟 厉明安 冯昌林
田惠宇 全巨山 刘庆顺 安仰东 刘育长 刘明生
朱忠光 朱荣华 池茂传 任 劲 刘宜清 孙国栋
孙 强 刘明廉 刑德林 吴 飞 张 丹 张少士
张文学 张向东 杜 平 宋艾木 张玉兰 李世经
李幼鸣 杨玉柱 李 军 李安山 李英才 苏达奇
杨明生 沈若雷 李树侠 张秋霞 杨 烈 杨振中
余晓晨 张 坤 张恩照 李著源 陆 萍 吴福五
杨舜尧 张德荣 单文毫 茅江齐 郁 华 周金伦
荆 仁 施 惊 赵 龙 赵 钺 赵建贞 高武学
康 美 阎尊学 贾祥玉 唐新国 黄宗声 黄谋雁
程凤谷 韩仲琦 韩忠东 慕 京 穆文德 戴大祝

编辑工作组

组 长 张立华

副组长 邱 红 吴 清 张学诞 孙希有 陈雨露

执行委员 袁序成 张玉周 钟 良 李世银 赵 芃 傅 勇

责任编辑 向 飞

封面设计 孟 谦

版式设计 寸 圭

总校勘 贾 斌 林宪臣

总策划 朱富强 张立华

法律顾问 赵汝坤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中央银行业务全书》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朱小华

副主编 王铁良 王洪章 安仰东
张今敏 张新泽 张立华
朱富强 陈春明 钟起瑞
秦池江(执行) 廖有明

编 委 王晓义 孙 强 辛宇晖 李忠林
沈京梅 张惠敏 茅江齐 陆 平
钟起瑞 董化杰 黄卫忠 谭 卓
廖有明

撰稿人 王 春 王 茁 汪 路 孙 强 陆 平
刘 锐 刘鸿来 刘爱芳 刘兆胜 何红莹
张立群 张海英 朱春杰 李功敏 李绍华
闫永夫 安 莉 苗雨峰 陈光新 陈玉煌
黄卫忠 茅江齐 董化杰 董 轼 夏亚霖
鲁素英 雷学伟 胡延河 姚凤玲 熊德炳

审定人 许树信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序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标志着中国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开始迅步走向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当今世界经济正在走向国际化。各国都在致力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特别是金融业的国际合作。巴塞尔协议的执行,欧洲货币联盟条约的实施,美加墨自由贸易区的划定,以及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功,都标志着国际间经贸金融合作的空前加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密切联系在一起。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化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时机,为了抓住这并不是很多的历史机遇,中国的金融业和金融家需要投身到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里去锻炼和适应。要想在世界大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了解和熟悉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的活动规则。

金融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成分,中国金融业的走向要立足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市场既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又是构成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既是一种优胜劣汰的经济运行机制,又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手段。培育和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包括金融市场的建设和保证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健全。金融业是货币活动的总和,它涉及到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我们金融工作者,既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在金融改革方面进一步更新观念,又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注意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的衔接;既要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吸收和借鉴国外金融改革的成功经验,又要总结我们自己的金融实践经验。只有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中国的金融业发展才有强劲的生命力。

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需要重视国际惯例。197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金融业及其运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一个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一个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金融市场体系,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最终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已属当务之急。无论是国际金融业务还是国内金融业务,都要按照市场经济通行的国际准则规范各类金融活动,建立金融业市场运作机制,发展规范的,多层次、高效率的金融业市场体系。

我国的金融业与国际惯例接轨并参与国际大市场的竞争,面临着金融知识的进一步更新,思维方式的进一步转变,行为规范的进一步加强。要清醒地认识到,

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知识还很不熟悉,切不可满足于这些年来已有的金融知识和经验。需要系统地汲取新知识,借鉴别人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把将要陆续出台的各项金融改革政策贯彻好、落实好,准确地掌握金融业市场体系的内涵及其运作规律。鉴于此,我们认为组织编撰这套《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全面具体地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知识,为广大的金融专家、企业家、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金融工作的人员提供适用的工具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为了全面地介绍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规则,本工程由9本全书构成,内容涉及金融业活动的国际惯例,我国金融的实践经验,传统的金融业务和创新的金融业务等。具体包括中央银行、证券、外汇、信用卡、保险、房地产金融、信托、信贷、租赁等具体业务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业国际惯例和法规。在各种各样的辞书已经很多的情况下,向读者推出这一套全书,重点不在于理论上的分析和学术上的探索,而是向广大读者提供关于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的国际惯例和运作方式,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和应用。

薄一波同志为全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全书编辑出版的鼓励和关怀。近百位从事教学工作、理论研究、实务工作的知名教授、学者、金融专家共同参与编写,编委会的同志们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进行编撰工作。想必这套大型图书的面世,对于促进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业市场体系,保证金融业改革方案的正确实施,会起到现实的推动作用。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

编 委 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总 号

第一篇

中央银行概述

第一章 中央银行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设有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或跨国中央银行，它们都是一国金融体系中的核心，担负着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稳定币值的责任，并通过金融体系，对整个国民经济发挥宏观调节作用。要了解金融体系的内部运行状况，必须先从了解中央银行的活动入手，中央银行在一国的经济生活中起着中枢作用，对一国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的起源

中央银行的历史要晚于商业银行。当商业银行与金融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会提出集中管理货币发行、统一收缴准备金、保持银行业稳定等要求。中央银行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成熟越早的国家，金融活动发展得越快，中央银行的历史也越悠久。许多国家发展的历史可以证实这一点。

银行起源于古老的货币兑换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而中央银行是在一般商业银行迅速发展，日益竞争的客观经济基础上应运而生的，不过只有几百年的历史。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商品流通迅速扩大，使货币信用业务也随之不断扩展，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在全世界纷纷建立起来。银行业在种类和数量上的迅速扩大，带来了更加激烈的竞争，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如：

（一）银行券发行过剩，货币流通陷入混乱。最初的商业银行都有权力发行银行券。如英国18世纪末279家银行都发行货币。这样使一国流通界的纸币种类过多、数量过剩，人们难以分辨纸币的真伪和真实价值。而且，很多商业银行的发行超过其兑现能力，在经济危机时无法保证兑现，银行间还有恶意挤兑现象，破产时有发生，银行信用极不稳定。同时，私人商业银行限于资力、信用及机构不足，发行地区并不广泛，给生产和流通也带来很多困难。这时货币流通的混乱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极大障碍。

（二）银行业务的迅速扩大，各行间债权债务关系日趋复杂。但是各银行发行的货币不同，又没有统一的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清算中心，而且限于当时的通讯技术、交通运输等等条件，一家银行所收的支票经多家代理行转手，很长时间后才能到达付款银行，到时也许付款银行已经破产，或者支票有误和存款不足，退回的支票又要经过“长途旅行”后才被发觉。多种落后的结算方式和制度也成为货币金融业发展的障碍。

（三）竞争使大量较小的商业银行倒闭。随着生产流通的扩大，贷款要求数量大、期限长，

这是较小商业银行无能为力的，因此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较小银行处于劣势，若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就难逃破产的厄运。这样大量银行衰落倒闭，给银行业和金融市场造成极大的威胁和混乱，甚至引起金融恐慌。另一方面，股份银行无论在资本和数量上都日益扩大，这种此消彼长的趋势也冲击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于是中央银行便在这种强烈要求中建立。

二、中央银行的发展

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后半期，但中央银行制度的真正形成和发展始于19世纪中叶。中央银行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建立并发展起来的。

第一种方式是从一般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由国家结合授予权力，逐步确定中央银行的地位。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是这种方式的突出代表。世界上一般公认英格兰银行是现代中央银行的先驱。1694年诞生的英格兰银行的前身是1694年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当时英国国会规定其有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钞票发行权。1826年英国国内通过法案，准许设立其他股份银行，并可发行钞票，但限制在距伦敦65英里以外，以区别于英格兰银行。直到1844年，由于1825年和1839年两次金融混乱导致了经济危机，国会才通过银行特许条例，即“皮尔条例”，宣布英格兰银行独具货币发行权，并负责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1854年英格兰银行取得清算银行的地位。从而确定了英格兰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这是中央银行发展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又如瑞典中央银行的前身是1858年私人创办的一家商业银行，1661年起发行钞票，1668年改组为国家银行，1897年瑞典政府发布法令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该行后，其他银行发行的钞票逐步收回。这样瑞典银行演变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在这一阶段里中央银行形成第一次成立的高潮，先后成立了法兰西银行（1800年）、荷兰银行（1814年）、奥地利国民银行（1817年）、挪威银行（1817年）、哥本哈根银行（1856年）、俄罗斯银行（1860年）、德国银行（1875年）、日本银行（1882年）。

第二种方式是直接建立中央银行。这种典型首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86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货币法案，建立国民银行制度。各国民银行均可发行银行券，只须在财政部设立的“通货监理官”存入一定比例的公债。但随后几年出现的金融恐慌，特别是1907年的金融大恐慌，使美国政界和经济界意识到建立中央银行的迫切性。1908年5月美国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调查研究各国银行制度。鉴于各州利害关系不同，既要实行金融改革，建立统一管理的机构，又要防止中央银行成为银行卡特尔，于是创新出一种折衷性的联邦储备制度。1913年，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签署了联邦储备法，1914年正式建立了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能。

中央银行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成长起来的。从产生、发展到完善经历了几百年的曲折历程，这个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 幼年时期（1694~1870年）。这一阶段的中央银行尚不具备完整的三大职能，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荷兰银行等都只具有一种或兼有不完全的职能。

2. 成长完善时期。（1871~1929年）这一时期英格兰银行为中央银行组织管理提供了成功的模式。

3. 发展时期（1930~现在）。这时中央银行已经从稳定金融、控制货币发行发展到在整个宏观经济中执行稳定政策，调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二次大战后，银行国有化加

强,由政府全面出资控制中央银行。另外,各国纷纷制定新的银行法,从组织上和方法上保障了中央银行的权威地位。这一阶段也是中央银行设立最多的时期,从1921~1842年,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立的中央银行有43家。

此外,192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金融会议上,形成几条决议,主要有稳定币值、财政平衡、减少通货膨胀,强调中央银行的发行权应脱离政治的控制,并有独立行使金融政策的权力。1922年在日内瓦会议上,两次强调各国应建立中央银行。这些都是中央银行建立与发展的重要理论依据。同时在这种国际压力下推动了另一次中央银行成立的高潮,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储备银行(1924年)、旧中国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1928年)、希腊银行(1928年)、土耳其中央银行(1931年)、墨西哥中央银行(1932年)、新西兰储备银行(1934年)、加拿大银行(1935年)、印度储备银行(1935年)、阿根廷中央银行(1935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批殖民地国家纷纷争取独立,刚独立的国家虽然经济不发达,但他们为了挣脱宗主国的控制,而积极推动本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因此接受外国经验,并在原有的银行基础上,先后成立了本国的中央银行,其中主要有多米尼加中央银行(1947年)、巴基斯坦中央银行(1948年)、缅甸联邦银行(1948年)、菲律宾中央银行(1948年)、古巴国家银行(1948年)、伊拉克国民银行(1949年)、锡兰中央银行(1950年)、洪都拉斯中央银行(1950年)、印度尼西亚联邦发行银行(1952年),以及许多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的中央银行。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类型

一、按资本所有制划分

中央银行的营业资本结构,大体由流通中货币、各种存款和资本金三部分组成。前两部分各国中央银行是相似的,但第三部分资本金的来源则大不相同,一般分为四种类型。许多国家便以此作为划分中央银行类型的标尺。

1. 全部国家投资的中央银行。

即中央银行直接由国家拨款建立,再由国家收买商业银行中私人股份改组成立的。这种全部资本属国家所有的,叫做国有化中央银行。目前这种国有化银行在世界占大多数。这样作为国家的银行,拥有全部资本,就更具独立性和权威性,代表国家对国民经济加以指导、干预。

2. 公私股份混合的中央银行。

即国家只持有一部分资本金,一般至少占资本总额的50%以上,另一部分资本金由私人持股,这种公私股份混合的中央银行,叫做半国家性质的银行。如日本银行,由政府认购55%的资本,民间认购45%。私股持有者唯一的权利是按法律规定每年领取最高为5%的股息,但并无管理该行的权力,股票的转让必须经银行同意。

瑞士国家银行即中央银行共有60%股份由州政府和州银行持有,40%股份由私人持有,这部股份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不过没有管理银行的权力,董事会人员由政府指派。

3. 全部私人股份的中央银行。

即私人股东投入全部资本金,经政府授权,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叫做私人资本中央银行。如意大利中央银行,是由股份公司组织转变为由国家法令管理的机构,其资本分成30万

股,只能由储蓄银行,全国性银行及信贷机构持有。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资本属于参加联储的各会员银行,即各会员银行认购其所参加的联储的股份,数额相当于其自身实收资本和公积金的6%。这种中央银行实质上也是属于私人股份资本的中央银行。

4. 基本无资本金的中央银行。

即中央银行在建立之初,根本没有资本,而由国家授权执行中央银行职能。这种中央银行运用的资本金,主要是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和流通中的货币,自有资本金只占很少部分或根本没有资本金,南韩的中央银行就是无资本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的资本所有不论属于国有、半国有,还是私人所有或根本没有资本金,都并不重要。因为国家对中央银行有直接控制和监督的权力,私人持股者在中央银行既无决策权,也无经营管理权,只按规定的其有限的股份获得股息,这样私人持股者在中央银行并无任何特殊地位。这些中央银行仍是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的最高机构。

二、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不同模式

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情,各有其发展的轨迹,且立法和惯例也有所不同,这就决定了各国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有不同的模式。

(一) 独立性较大的模式

这类模式是中央银行直接对国会负责,独立制定货币政策及采取相应的实施措施,政府不得直接对它发布命令、指示,不得干涉货币政策。如中央银行与政府发生矛盾,只能通过协商解决,属于这类模式的典型国家有美国、德国。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作为美国的中央银行,独立性很强。(1)它不属于政府行政部门,也不受私营银行操纵,只接受国会授权采取行动,并直接向其汇报工作。(2)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由总统从7名理事中指定2人担任,任期4年,可连任。7名理事须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任期14年,不连任,每2年更换1人,并与总统任期错开。这样,总统在任期内不能更换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的绝大多数成员,从形式上制约着总统完全控制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的可能。(3)让私营银行参与管理,以便防止政府的干预和管理。(4)有权独立地制定货币政策,自行决定采取的措施和运用的政策。总统未经国会授权不能对联储发布任何指令。自1962年2月起,财政部长和通货监理官不再出任联储理事会的理事。财政部与联储无隶属关系,不能干涉联储的货币政策。(5)联储无长期支持财政融资的义务,财政筹款只能通过公开市场发行公债。唯有特殊情况,财政才可以向联邦储备银行借入短期款项。(6)联储业务经费独立,无需财政拨款。但是,联邦储备体系的独立性是相对的。首先它必须在政府制定的总体经济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制定货币政策,而且它经常受到来自总统和财政部方面的压力,必须与政府政策制定部门保持经常接触与密切的合作关系。其次,因公开市场业务越发显得重要,联储必然与财政部保持密切的配合与合作。因此,美联储的独立性应该是政府范围内的独立性。

(二) 独立性稍次的模式

此类模式是指中央银行名义上隶属于政府而实际上保持着较大的独立性。有些国家法令规定财政部直辖中央银行,可以发布指令,事实上并不行使这种权力。中央银行可以独立地制定、执行货币政策。属于这类模式的典型国家是英国、日本。

日本中央银行日本银行隶属日本大藏省。如董事会的董事由总裁推荐,由大藏大臣任命,总裁不是内阁成员,须接受大藏大臣监督,大藏省对日本银行派有监理官。英国的中央银行是英格兰银行根据1979年银行法规定,英格兰银行每年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在财政部认为必要时,它有权向英格兰银行发布命令,但必须是在他与英格兰银行总裁磋商之后。但这项权力财政部从未使用过。政府一贯尊重英格兰银行的货币政策意见,不参加理事会议,因此英格兰银行在金融政策方面所享有的独立性比法律规定的要大得多。在与政府资金关系方面,英格兰银行与其他绝大多数国家中央银行一样,只提供极短期的资金融通。英格兰银行始终与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 独立性较小的模式

属该类模式的中央银行接受政府的指令,货币政策的制定及采取的措施须经政府批准。政府有权停止、推迟中央银行决议的执行。属于这种模式的典型银行是意大利银行。

意大利银行是意大利的中央银行,隶属于财政部,向议会汇报工作,其货币政策的实施措施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执行。财政部派代表出席意大利银行高级董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决议与国家法律、法令或中央银行的地位不符或不相称而出现意见分歧时,若通过有效协商得不到解决,财政部有权暂时停止决议的执行,并指示意大利银行执行政府既定政策,同时向议会汇报。意大利银行可以向财政部提供数额不超过年度财政预算14%的短期贷款,其余款项通过认购债券、推销国库券等方式为政府筹集。

(四) 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具体分析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是中央银行地位的具体体现,而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又是其与政府关系的具体形态。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还包括一些重要方面,如资本所有权方面;总裁与理事的任命、任期及职权方面;法律赋予中央银行的任務、职责方面;中央银行与政府财政部的隶属关系方面;与财政部的资金关系方面。

从中央银行的资本所有权来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央银行资本有逐渐走向完全归政府所有的趋势,即使是那些资本全部属私人所有的中央银行,股东也无任何权力干预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业务经营。对中央银行的管理监督权属于国家,国有资本所有权已成为无关紧要的问题。从中央银行总裁与理事的任命、任期及职权来看,一般来讲,总裁是中央银行行政的最高领导人,常兼任理事会或决策机构的主席,其任命方式多数是由政府部门或议会提名,由国家元首任命,任期与政府任期接近。理事任期稍长于总裁,多数国家允许连任,和政府的任期错开。这样规定的考虑在于避免政府通过理事施加影响而抑制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从法律赋予中央银行的任務职责看,多数国家赋予中央银行以法定职责,明确在制定或执行货币政策上,中央银行享有相对独立性,要承担稳定货币金融、提高本国福利、实现政府经济目标的社会职责;同时作为政府在金融领域的代理人,须接受政府的控制与督导。从中央银行与政府的隶属关系看,与财政部的资金关系是中央银行独立性的主要方面,实际上是如何防止财政部直接、间接挤占银行资金问题。不论各国法律对中央银行与政府的隶属关系如何规定,当双方发生矛盾时则是通过磋商的办法解决。中央银行与财政部的资金关系在多数国家是较为一致的,即中央银行在一定的限度内有支持财政的义务。一是为财政直接提供贷款融通资金,二是为财政筹集资金创造有利条件,如通过各种信用调节措施为公债发行创造有利的证券市场条件,或中央银行劝募政府公债,代销债券。但为防止中央银行对政府过度融资造成通货膨胀,许多国家对融资的方式、额度与期限都在法律上加以严格限制,禁